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诚信承诺书

提取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承诺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人🞎配偶租赁位于

（详细地址明确到房号）的商品住房用于自住，月租金 元/月，现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本次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所承诺租房行为真实，如有虚假，无条件返还提取款项并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自愿接受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核实调查，并配合向相关部门调取资料和证据。

2.将违规骗（套）取住房公积金行为记载入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职工不良信用登记”，并随个人账户一并转移。

3.将违规骗（套）取住房公积金行为告知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4.对已骗（套）取住房公积金的，限期全额退回，暂停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提取资金和贷款资金，直至本人将骗（套）取金额全额退回5年后方可恢复。

5.骗（套）取住房公积金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进行惩治。

**🞎上述内容，本人已认真阅读了解并知悉内容和法律后果。本人确认和承诺在本次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过程中诚实守信，所提交的申办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本人同意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承办机构通过购房地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民政部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等渠道核查我的购房、贷款、婚姻登记等相关信息。**

提取承诺人签字（盖指模）：

年 月 日